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

100.08.30 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,並自 103 年 08 月 01 日施行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,並自 104 年 08 月 01 日施行民國 105 年 04 月 12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,並自 105 年 08 月 01 日施行民國 105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,並自 105 年 09 月 01 日施行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,並自 106 年 8 月 30 日施行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訂,並自 110 年 8 月 30 日施行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,並自 111 年 8 月 01 日施行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國教署審定施行

- 第1條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,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,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2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:
 - 1.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,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 - 2.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,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 - 3.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,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 - 4.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,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- 第3條 學生之獎懲,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,亦應遵循下列原則:
 - 1.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,尊重學生人格尊嚴,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2.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,多獎勵少懲罰,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3. 獎懲之決定,應力求審慎客觀,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 - 4.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,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 - 5.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- 第4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,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:
 - 1.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 - 2.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 - 3.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 - 4. 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 - 5. 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 - 6. 行為後之態度。
- 第5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:
 - 1. 獎勵: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 - 2. 懲罰: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- 第6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:
 - 1. 孝親尊長或服儀整潔、禮節周到持續表現良好,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2. 認真學習或表現積極,經由師長推薦,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3. 熱心參加社團或其它課外活動成績優異,符合校內外活動獎勵要點者。
 - 4. 節儉樸實認真負責表現優良經由師長推薦,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5. 拾金(物)不昧,經獎懲會認定等值不高,其行可嘉者。

- 6. 住宿生內務比賽表現優良者,依住宿生管理辦法敘獎。
- 7. 同學間互助合作為班爭取榮譽,依各項競賽要點或經師長推薦,足為模範者。
- 8. 掃除工作或值日生特別盡責經師長提出者。
- 9. 舉發違反校規輕微者,經查明屬實。
- 10. 協助或輔導同學有具體事實經師長提出者。
- 11.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或熱心公益經師長提出者。
- 12.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13. 生活言行進步有事實表現經師長推薦者。
- 14. 扶助老弱婦孺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15. 按時繳交成長手冊或各項作業報告,內容充實者。
- 16. 踴躍參加各項競賽或競賽成績優異者,依各項競賽要點敘獎。
- 17. 重要集會,表現優良,經師長提出者。
- 18. 認真負責為班上或科,爭取榮譽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19. 擔任班級、社團或師長指定之幹部(含小老師)負責盡職。
- 20. 代表學校參加技藝(能)競賽表現優良者,依競賽要點敘獎。
- 21. 生活榮譽競賽該年級全學期總計第二至六名。
- 22. 運動會精神總錦標第二、三名。
- 23. 捐血助人熱心公益者。
- 24.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7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:

- 1. 参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,依各項競賽獎勵要點敘獎。
- 2. 校外言行表現優異,足以增進校譽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3. 擔任班級、社團或師長指定之幹部(含小老師)特別負責盡職。
- 4. 推展課外活動表現優良,經師長提出者。
- 5. 熱烈響應愛心活動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6. 為團體服務表現特別優良或特別熱心公益,經師長提出者。
- 7. 敬老扶幼協助殘障者,表現優異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8. 舉發重大弊害(足以影響個人或團體紀律或名譽),經查明屬實者。
- 9. 拾金(物)不昧,經獎懲會認定,足以公開表揚者。
- 10. 生活榮譽競賽該年級全學期總計第一名。
- 11. 代表學校參加技藝(能)競賽第二至五名。
- 12. 運動會精神總錦標第一名。
- 13.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8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:

- 1. 榮獲全國性孝親楷模受表揚者。
- 2. 依各項競賽要點,為國爭光者。
- 3. 參加校外競賽獲全國性冠軍。
- 4. 參加校外服務績效特別優異獲政府機關表揚者。
- 5. 代表學校參加技藝(能)競賽第一名。
- 6.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9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:

- 1. 學生言行以各種形式讓人精神、心理層面損害,或致影響個人(或團體)名譽,貶低人格,心生畏怖等情,情節輕微者。
- 2. 與同學爭執致影響團體紀律,經輔導未改善者。
- 3. 影響課堂秩序、管理或他人學習,經輔導仍不聽勸告者。
- 4. 不按時繳交各類指定競賽作品者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5. 擅自帶校外人士進入校園,致影響他人或公眾安全者。
- 6. 參加或擔任團體事務未善盡職責,致影響團體權益或紀律者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7. 拾金(物)不送招領,據為己有,事後有悔悟者。
- 8. 未經師長允許擅離上課地點,情節輕微者。
- 9. 在公共場所集會言行故意擾亂集會秩序。
- 10. 故意破壞或遺失公物,經判斷其情節較輕者。
- 11. 在校園中做危害個人或公共安全之舉動,情節較輕者。
- 12. 違反請假規則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13. 違反考試規則,情節輕微者。
- 14. 住宿生違反住宿規定,情節輕微者。
- 15. 違反交通處罰條例,情節輕微者。
- 16. 違反本校學生騎乘汽、機車等相關車輛管理規定,情節輕微者。
- 17. 違反實習規定,情節輕微者。
- 18. 違反禁止攜帶違禁物品規定,情節輕微者。
- 19. 午休不遵守秩序,影響他人午休權益,經輔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0. 致家長回條多次催收未繳回,致影響行政作業及程序者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1. 無正當理由,未按時返校參加校內規定之服務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2. 未依規定做垃圾分類或任意傾倒垃圾,致影響公共衛生者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3. 未依外食訂購申請程序訂購,致影響管理安全,經輔導未改善者。
- 24. 無故校內玩牌,影響團體秩序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5. 侵犯他人隱私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第10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:

- 1. 學生言行以各種形式讓人精神、心理層面損害,或致影響個人(或團體)名譽,貶低人格,心生畏怖等情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2. 蓄意損壞、遺失公物而隱匿不報者。
- 3. 擾亂團體秩序,影響他人學習,經輔導仍屢勸不聽者。
- 4. 違反考試規則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5. 違反禁止攜帶違禁物品規定,情節較重者。
- 6. 蓄意妨害團體公共衛生,致影響教學,屢勸不聽者。
- 7. 無故不假外出或穿越未允通行之途徑者。
- 8. 經查獲學生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9. 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,情節輕微者。
- 10.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。
- 11. 參加或擔任團體事務未善盡職責,致影響團體事務,屢勸不聽者。
- 12. 違反本校學生騎乘汽、機車等相關車輛管理規定,情節嚴重者。
- 13. 参加校內外重要集會,影響公共秩序,屢勸不聽者。

- 14. 違反公共運輸秩序規定,致影響他人權益,屢勸不聽者。
- 15. 住宿生違反住宿規定,影響團體紀律,情節嚴重,屢勸不聽者。
- 16. 寄居校外學生,未依規定登記,屢勸不聽者。
- 17. 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,事後有悔意者。
- 18. 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等行為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19. 上課中未經允許使用電子產品或與課堂無關之物品, 屢勸不聽者。
- 20. 未依規定使用教室電腦或其它資訊設備,有違善良風俗,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- 21. 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或逗留宿舍勸導未改善者。
- 22. 未經允許擅離上課地點或上課期間在校園內遊蕩, 屢勸不聽者。
- 23. 拾金(物)不送招領,據為己有,無悔悟者。
- 24. 未依學校海報或文宣張貼規定,私自張貼、散發海報或文宣,影響校園環境及秩序,情 節嚴重者。
- 25. 違反資訊設備使用規則致影響他人權益者。
- 26.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性騷擾、性霸凌、霸凌 行為,且情節輕微者。
- 27. 使用電源於私人用途致生公共危險之虞,或影響正常教學,屢勸不聽者。
- 28. 未經許可使用易燃物品,致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- 29.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拿取他人財物、或借用財物佔為己有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第11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:

- 1. 唆使同學或校外人士幫腔助陣引發衝突,致事態擴大,嚴重或造成傷害者。
- 2. 毆打同學或造成衝突、擴大事端或造成傷害者。
- 3. 學生言行以各種形式讓人精神、心理層面損害,或致影響個人(或團體)名譽,貶低人格,心生畏怖等情,涉及公然侮辱、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,情節重大者。
- 4. 違反考試規則,情節重大者。
- 5. 吸食或注射違禁品(如:濫用藥物等)者。
- 6. 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,情節嚴重者。
- 7. 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等行為,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8. 住宿生違反住宿規定,情節重大者。
- 9. 攜帶違禁品(如:槍、砲、彈藥、刀械及爆裂物等),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- 10. 經查獲學生出入 18 歲以下禁止進入之場所,情節嚴重者。
- 11. 翻越有阻絕設施進出學校者。
- 12. 破壞師長物品,致身、心、物減損,情節重大者。
- 13. 破壞公物,致影響教學、校園設施,情節重大者。
- 14. 涉及違反著作權法、侵犯智慧財產權者。
- 15.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性侵害(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,不在此限)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霸凌行為,且情節重大者。
- 16.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拿取他人財物、或借用財物佔為己有,致他人身、心、物受創、減損嚴重,情節重大者。
- 17. 校外滋事經法院提公訴負有刑責。
- 18. 毆打、威脅師長致有安全顧慮者。

- 19. 樹立不良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20. 唆使校外人士毆打同學,致重傷害或集體鬥毆,情節特別嚴重者。
- 21. 攜帶凶器製造爆裂物,致他人受傷嚴重者。
- 第12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,依下列規定處理:
 - 1. 全校教師均有線上獎懲之義務,由學務處列印呈核後公布,並分會導師、輔導處、學務 處等簽章知悉;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,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 審議。
 - 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,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,並經校長核定 後公布。
 - 3. 大過(大功)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或由校長交議之 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,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,由校長核定。
 - 4. 懲處之決定,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,並附記救濟方法、 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,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,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 配合輔導事宜。
- 第13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,除依照本規定評定外,並得視其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,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- 第14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獎懲公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如有不服者,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,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 訴。
- 第 15 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,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 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6 條 學生休學期間,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,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 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- 第 17 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,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,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- 第 18 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,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,學校 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- 第19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並報主管機關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